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监事 3 名。
-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、2025-02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因此，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